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澄清公告 委任總裁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關於本公司委任總裁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張先生主要負責(i)鑒定可行的投資項目，以供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考慮和批准；及(ii)執行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投資決定。因此，張先生並非且將不會負責及／或參與管理本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